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编写并发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 2024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。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，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年1-6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利润表项目：			
营业成本	5,072,046,694.89	17,663,916.29	5,089,710,611.18
销售费用	100,409,301.35	-17,663,916.29	82,745,385.06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